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

93年6月17日經92學年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6年4月26日經105學年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7日經111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重榮譽、守紀律之精神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，組織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負責學生獎懲案件之審定。但記小功、嘉獎之獎勵及申誡案件，得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發布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進修教育組組長與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。學生委員由學生會選薦代表二人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；並由生活輔導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之。
 - 二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學生記大功以上獎勵或學生懲戒記大過以上案件之審定，應經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外，其他獎懲經由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議決。
 - 三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屬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到會陳述，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。必要時，亦得由主任委員核定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成員就該獎懲案件為提案人或利害關係人者，應行迴避。
- 第八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負保密之責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